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號(高雄大學育成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23,503,589股，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9,193,220股(扣除依公司法176條之1買回之庫藏股806,780股)之80.51%。

列席：黃孝信審計委員、陳駿彥總經理、關春修會計師、吳文賓律師

主席：陳得麟

紀錄：劉庭好

主席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04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04年度決算表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104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關春修、呂莉莉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及三)。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04年度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報請 鑒察。

說明：1、本公司104年度不包含員工及董監酬勞金額之稅前純益為新台幣68,906,748元，擬提撥董事酬勞新台幣1,440,000元，佔104年度稅前純益2.09%；員工酬勞新台幣2,500,000元，佔104年度稅前純益3.63%，均符合本公司章程第19條之1規定。

2、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發放對象以本公司員工為限。其個別發放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以及員工資格認定等。

3、本次董事及員工酬勞發放日期暨相關事項已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請 鑒察。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修正，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請參閱附件四)。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請 公決案。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落實公司治理，擬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二、檢附本公司擬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附件五)。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04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盈餘分配案列承認事項二)。
2、檢附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六)、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04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104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54,282,189元，累積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214,243,623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公積後，擬提撥新台幣43,789,830元配發現金股利。依目前流通在外發行股數29,193,220股計算，每股擬配發現金股利1.5元。
二、嗣後如因將庫藏股轉讓員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三、104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后。
四、本案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謹提請 承認。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度

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61,912,813
加：民國104年度稅後淨利			54,282,189
民國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951,379)
可供分配盈餘			214,243,623
分配項目			
1、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428,219
2、提列股東現金股利(1.5元/股)			43,789,8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65,025,574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49號股東發言：依公司財報得知104年之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都比103年好，而且公司帳上可供分配盈餘還很多，希望可以將現金股利提高至每股2元。

決議：經主席請會計師代為回答可行性並經股東戶號36號股東附議，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照修正案通過。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度

修正後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61,912,813
加：民國104年度稅後淨利			54,282,189
民國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951,379)
可供分配盈餘			214,243,623
分配項目			
1、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428,219
2、提列股東現金股利(2.0元/股)			58,386,4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50,428,964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請 選舉案。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至105年06月25日屆滿，將於105年06月22日股東會全面改選。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自105年06月22日起至108年06月21日止。

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次選任獨立董事三人應採候選人提名制，105年05月12日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之候選人名單如后，謹提請 選舉。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黃孝信	哥倫比亞大學公共衛生碩士	●經濟部工業局組長 ●台北科技大學講師 ●中國生產力中心常務董事	台灣鋼鐵公會總幹事	0	無
侯榮顯	成功大學會計研究所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侯榮顯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0	無
翁銘章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經濟學博士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系副教授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系副教授	0	無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順序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名	權數
1	10	世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得麟	28,932,418
2	14	張儀蓁	26,487,431
3	9	杜泰源	24,941,063
4	D100XXXXXX	杜金陵	22,944,589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順序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名或戶名	權數
1	F100XXXXXX	黃孝信	20,948,115
2	R121XXXXXX	侯榮顯	19,401,747
3	D120XXXXXX	翁銘章	16,956,760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其競業禁止限制，請 公決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如本次選任之董事(該自然人、法人或其指派之代表人)有上述情事時，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同意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謹提請 公決。

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表

職務	姓名	他公司名稱	他公司職務
董事	陳得麟	銖樂連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杜金陵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大成國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Green River Holding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董事	張儀蓁	唯聖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杜泰源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百密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冠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隆源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VARIS Ltd. ,	董事長
		BI-METAL Ltd. ,	董事長
獨立董事	黃孝信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侯榮顯	家庭樹有限公司	負責人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薩摩亞)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翁銘章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說明：一、因應主管機關法令規範，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 公決案。

說明：一、因應主管機關法令規範，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 公決案。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營運狀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 公決案。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營運狀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修正及本公司概況，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董事會 提

案由：初次上櫃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公開承銷，原股東全數放棄現金增資優先認股之權利案，請 公決案。

說明：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公司上櫃前之公開承銷，發行股數依送件當時資本額與法令規定辦理。

二、為配合公司法及上櫃送件申請之相關法令規定，本次現金增資除保留現增股數10~15%供員工認股外，其餘原股東皆放棄優先認股權利，股份全數提撥以供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

三、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四、上櫃掛牌前現金增資案俟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相關認股增資基準日期。

五、本次增資案件之發行條件、發行股數、發行金額暨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股份相同，以上提請 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同日上午9時23分

主席：陳得麟



紀錄：劉庭好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歡迎各位在百忙之中撥冗前來參加本公司 105 年的股東常會，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表達最崇高之謝意。茲將本公司 104 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目標報告如下：

一、 104 年度營業報告

1. 104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4年雖然有美國市場景氣持續溫和回暖，當地客戶訂單需求略有所成長，然而除美國市場之外，其他區域景氣持續低迷不振，尤其在104年下半年更是嚴峻。因此本公司於104年營運情形，雖然北美區域業績較103年略有回溫，但其餘如歐洲、大洋洲及東南亞等區域則呈現微幅成長或持平之情況。綜觀本公司104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155,447千元，較103年度成長13.54%。

2.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4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76,815	122,388	(45,573)	(37.2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34,597)	(156,302)	21,705	(13.89)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17,053	26,380	(9,327)	(35.36)

(2)獲利能力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資產報酬率(%)		4.82	4.40
股東權益報酬率(%)		6.67	5.81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6.60	14.78
	稅前純益	21.66	18.46
純益(損)率(%)		4.70	4.42
每股盈餘(元)	調整前	1.86	1.53
	調整後	1.86	1.53

4. 研究發展狀況

104年現有產品上持續開發新的相關衍生性功能與製程技術：

- (1) 車用螺絲開發專案
- (2) 高性能塗裝製程開發
- (3) 環保性電鍍製程開發
- (4) 低氫脆熱處理製程開發

二、 10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 (1)營運管理上將持續改良生產設備自動化，並落實生產排程掌控，提升產出效能及改善出貨時效，符合快速回應客戶需求。
- (2)加速執行新產品、功能開發專案，朝向全方位解決方案的服務領域持續發展。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本公司預估 105 年度銷售數量

本公司105年出貨目標為1萬6仟公噸。

(2)105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之依據

- A. 北美區域經濟成長持續回溫，客戶需求增長。
- B. 歐洲地區景氣微幅增溫，客戶需求逐步穩定。
- C. 大洋洲客戶需求持平。
- D. 泛亞洲新興市場需求持續增長。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1)銷售策略

- 持續加強與客戶間的合作開發模式。
- 採適當的價格策略、品質保證及準確的交貨時間爭取訂單。

(2)生產策略

- 結合優良協力廠商，共同改進生產模式以提高生產良率。
- 改良廠內生產設備，開發延伸性產品，開拓新產品。
- 加強自動化程度，持續提高生產能力及生產效率。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增強與外包協力廠商於生產技術升級及產能支援的合作關係，並同步進行廠內擴廠計畫，以便獲得穩定充足之產能與技術服務。
2. 提高整體生產規模與效能，改善生產品質與出貨時程，縮短產品生產週期，提升出貨達成率，並快速回應客戶需求。
3. 持續與客戶合作開發客製化產品，提出且具競爭力之服務方案。
4. 建立健全之管理制度，落實公司經營理念，實現企業永續經營的願景。

四、 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雖然105年美國經濟景氣有持續回穩之跡象，唯整體外在經濟環境發展受到各國政府政策高度干擾下，仍具有極高之不確定因素，尤其是歐洲及亞洲地區，所以105年的發展態勢仍充滿許許多多的變數。隨著公司已於104年度逐步完成擴增生產設備，對於產品品質及交期的掌握會有很大的助益，對於105年要達到經營團隊所設定之目標具有高度自信。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陳得麟

經 理 人：陳駿彥

會計主管：陳秀珠



附件二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原世豐螺絲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更名)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關春修
呂志弘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三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自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止)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關春修、呂莉莉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委員會審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報請 鑒察。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

黃信
侯春修
呂莉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附件四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第一次)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第二條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得訂定 <u>具體檢舉制度</u> ，並讓員工知悉本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得訂定 <u>相關之流程或獎勵機制度</u> ，並讓員工知悉本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	配合主管機關規範修正
第三條	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如欲豁免本準則第二條之適用，必須先經由審計委員會審議再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 <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 、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如欲豁免本準則第二條之適用，必須先經由審計委員會審議再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配合主管機關規範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
第四條	本公司應於 <u>公司網站</u> 、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配合主管機關規範修正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民國105年03月23日訂定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本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防範方案經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嚴禁下列行為並加強宣導防範：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

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董事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向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報告。

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

一、不得接受不正當利益。所謂不當利益：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者。

- 二、從事政治獻金，應依政治獻金法規定。
- 三、企業應保證不假藉慈善捐贈或贊助之名行賄，以及所有慈善捐贈或贊助均透明化，並符合當地法令規定。
- 四、應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應有保密之責。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提報董事會決議處理。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決議處理。
- 八、對違反者查屬屬實，提報董事會決議處理。

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三條（實施）

本準則先經由審計委員會審議再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世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90,469	7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及九)	60,000	5
110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3,016	-	應付票據	56,967	5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81,807	14	應付帳款	5,052	-
117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5,823	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762	-
1200 存貨(附註六(五)及九)	199,137	16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十四)及七)	74,484	6
1310 預付款項	1,983	-	本期所得稅負債	7,591	1
1410 其他流動資產	41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六)、(八)及八)	52,801	4
1470 其他流動負債	482,276	38	其他流動負債	7,721	1
流動資產合計	482,276	38	流動負債合計	269,378	22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xx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58,000	13	25xx 長期借款(附註六(六)、(八)及八)	126,194	10
152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三))	2,688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194	-
15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603,547	4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7,707	-
16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4,433	-	存入保證金	134	-
1840 存出保證金	5,27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4	-
1920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6,098	1	負債總計	134,229	10
198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05	-	負債總計	403,607	32
1990 非流動資產合計	783,349	62	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348,461	31
流動資產合計	1,265,625	100	股本	300,000	24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14,097	100	資本公積	161,000	13
資產總計	2,379,722	100	保留盈餘：		
			33xx 法定盈餘公積	101,425	7
			3310 未分配盈餘	214,244	17
			3350 保留盈餘小計	315,669	24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2,000	9
			3500 庫藏股票	(26,651)	(2)
			權益總計	862,018	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65,625	100
				1,114,097	100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4110 銷貨收入	\$ 1,158,157	100	1,019,648	100
4170 銷貨退回	206	-	602	-
4190 銷貨折讓	2,504	-	1,431	-
營業收入淨額	1,155,447	100	1,017,6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九)、(十)、(十二)、(十四)及七)	975,799	84	862,317	86
5900 營業毛利	179,648	16	155,298	1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六)、(九)、(十)、(十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4,629	5	45,644	4
6200 管理費用	70,010	6	59,62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07	1	5,714	1
營業費用合計	129,846	12	110,979	11
6900 營業淨利	49,802	4	44,319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及(十五))：				
7010 其他收入	12,551	1	5,84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99	1	7,370	1
7050 財務成本	(3,673)	-	(2,14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三))	(1,312)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165	2	11,063	2
7900 稅前淨利	64,967	6	55,382	5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0,685	1	10,375	1
8200 本期淨利	54,282	5	45,007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及(十一))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51)	-	(282)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01	-	4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50)	-	(23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二))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7,840	8	24,160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7,840	8	24,160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5,890	8	23,92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0,172	13	\$ 68,933	6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6		\$ 1.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85		\$ 1.53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世豐藥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未分配盈餘	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0,000	161,000	89,081	233,273		322,354	-	-	783,354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843	(7,84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附註六(十二))	-	-	-	(60,000)		(60,000)	-	-	(60,000)
本期淨利	-	-	-	45,007		45,007	-	-	45,0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34)		(234)	24,160	-	23,9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4,773		44,773	24,160	-	68,933
庫藏股買回(附註六(十二))	-	-	-	-		-	(26,651)	(26,651)	(26,65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0,000	161,000	96,924	210,203		307,127	24,160	(26,651)	765,636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01	(4,50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附註六(十二))	-	-	-	(43,790)		(43,790)	-	-	(43,790)
本期淨利	-	-	-	54,282		54,282	-	-	54,2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950)		(1,950)	87,840	-	85,8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2,332		52,332	87,840	-	140,172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0,000	161,000	101,425	214,244		315,669	112,000	(26,651)	862,018

註1：董監酬勞1,440千元及員工紅利2,000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440千元及員工紅利500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主管：



~6~

世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4,967	55,3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3,975	40,743
呆帳費用提列數	3,338	-
利息費用	3,673	2,147
利息收入	(41)	(245)
股利收入	(4,000)	(6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312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00)	1,80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8,057	43,8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087	(1,681)
應收帳款	(22,780)	(28,228)
其他應收款	1,134	(1,454)
存貨	(3,593)	58,093
預付款項	(348)	2,387
其他流動資產	391	(4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3,109)	28,6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58)
應付票據	(10,065)	10,628
應付帳款	(5,401)	4,90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02)	1,900
其他應付款	2,936	8,582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8)	(320)
其他流動負債	(3,730)	(7,5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100)	18,0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2,209)	46,763
調整項目合計	15,848	90,5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0,815	145,950
收取之利息	41	246
收取之股利	4,000	640
支付之利息	(3,673)	(2,147)
支付之所得稅	(4,368)	(22,3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815	122,3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4,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424)	(145,9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0	1,957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726)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減少(增加)	381	(46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246	(10,1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4,597)	(156,3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9,448	552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1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8,635)	(27,521)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	-
發放現金股利	(43,790)	(60,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6,6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053	26,3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40,729)	(7,5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1,198	138,7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469	131,198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會計師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附件七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第二十五次)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 <u>採候選人提名制</u> ，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購買董監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二人， <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購買董監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二人， <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 <u>提名與選任方式</u>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配合主管機關規範修正
第十九條之一	公司當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 <u>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6%為董事酬勞</u>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 上述分配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公司法所規定從屬公司之員工。	公司當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就稅前利益中分別提撥1%（含）以上為員工酬勞及1%（含）至6%（含）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 上述分配員工酬勞之對象，得包括公司法所規定從屬公司之員工。	配合主管機關規範修正
第二十條	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 <u>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u> ，其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為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當年度股東紅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該剩餘之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配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其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為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當年度股東紅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該剩餘之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配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文字修正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九日。 第一次～第二十四次(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九日。 第一次～第二十四次(略)。	增列修改日期

附件八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第一次)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一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u>唯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執行監察人之職權，則本辦法關於監察人之相關選舉規範均暫不適用。</u>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配合本公司概況修正
五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u>如本公司前述人員之選舉採行候選人提名制，應就股東會所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其中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者，於法令規定當選名單公告及申報前，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聲明放棄者，其缺額由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其中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者，於法令規定當選名單公告及申報前，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聲明放棄者，其缺額由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採候選人提名制修正文字說明
七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 <u>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記票員</u> 等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等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配合文字修正
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然後投入投票區內，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被選人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被選舉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戶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然後投入投票區內，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被選人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被選舉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配合文字修正
十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區者。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區者。	配合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不符者。 5.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6. 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 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與股東戶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任何一項缺填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不符者。 5.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6. 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 所填被選人之戶名(姓名)與股東戶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任何一項缺填者。	
十一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設置投票匭，經投票後，由監票員、記票員會同開啟票匭。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 <u>分別</u> 設置投票匭，經 <u>分別</u> 投票後，由監票員、記票員會同開啟票匭。	配合文字修正
十三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 <u>分別</u> 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文字修正
十六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u>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九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三次)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第三條	貸放原因及必要性 一、他公司或本公司體系之衛星工廠或協力廠商，為營運需要，必須增加資金，但因自身財力不足請求融資，經業務經辦單位確認後簽報。 二、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為營運需要而要求之貸款。所稱關係企業依據主管機關法令規範認定。	貸放原因及必要性 一、他公司或本公司體系之衛星工廠或協力廠商，為營運需要，必須增加資金，但因自身財力不足請求融資，經業務經辦單位確認後簽報。 二、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為營運需要而要求之貸款。所稱關係企業係指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配合本公司概況修正
第六條	略。 二、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公司信用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時；財務部門應將婉拒理由，簽請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後，儘速答覆借款公司。若經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者，財務部門應根據評估報告，擬具貸放條件，會簽相關單位後，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複核並先提請審計委員會審議，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貸放之，且不得授權他人決議。 略。 七、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 依本條規定，將相關資料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略。 二、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公司信用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時；財務部門應將婉拒理由，簽請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後，儘速答覆借款公司。若經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者，財務部門應根據評估報告，擬具貸放條件，會簽相關單位後，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複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貸放之，且不得授權他人決議。 略。 七、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及獨立董事。 依本條規定，將相關資料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本公司概況修正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	配合本公司概況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依規定將<u>本作業程序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討論時董事會討論時</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會紀錄。 本作業程序有關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規範，自本公司設置後施行。	<u>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u> <u>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規定將<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u>董事會紀錄</u>。 本作業程序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自本公司設置後施行。	
第十五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一日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u>本作業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	附則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一日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十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二次)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以下列為限：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二、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u>規定認定之。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以下列為限：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二、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u>規定認定之。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配合文字修正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逾前條各款背書保證限額百分之十為限。 二、授權董事長決行之背書保證事項者，事後應再報經<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追認之。 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逾前條各款背書保證限額百分之十為限。 二、授權董事長決行之背書保證事項者，事後應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	配合本公司概況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五、辦理背書保證時，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u>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u>，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背書保證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於一定期限內註銷超限部份。 前各項須提報<u>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討論時</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議記錄中。	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五、辦理背書保證時，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背書保證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於一定期限內註銷超限部份。 前各項須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u>董事會議記錄</u>中。	
第六條	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須進行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辦理或註銷背書保證時，併同評估結果提報<u>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u>。 三、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應依<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u>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	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須進行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辦理或註銷背書保證時，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三、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應依<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u>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	配合本公司概況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及獨立董事。 依本條規定，將相關資料提報<u>審計委員會</u>審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或審計委員)</u>及獨立董事。 依本條規定，將相關資料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u>董事會</u>紀錄。	
第八條	其他規定事項 一、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而致超過所訂額度時，經辦部門應訂定改善計劃，經財務部門複核後，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者，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正，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其他規定事項 一、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而致超過所訂額度時，經辦部門應訂定改善計劃，經財務部門複核後，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監察人(或審計委員)</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者，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正，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配合本公司概況修正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u>審計委員會</u>審議及董事會討論時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作業程序有關獨立董事及<u>審計委員會</u>之規範，自本公司設置後施行。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u>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其異議併送各<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u>董事會</u>紀錄。 本作業程序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自本公司設置後施行。實施與修訂	配合本公司概況修正
第十二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	附則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	增列修訂日期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一日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u>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	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一日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十一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第一次)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第二條	定義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定義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同時具有下列三項特性之金融商品： 1. 其價值之變動係反應特定變數（有時稱為標的）之變動，例如利率、匯率、證券價格、商品價格、信用等級、價格指數、費率指數或其他變數之變動。 2. 相對於市場情況之變動有類似反應之其他類型合約，僅須較小金額之原始淨投資者或無須原始淨投資者。 3. 於未來日期交割。	配合法令文字修正
第七條	權限 一、契約總額度： 1. 為規避外匯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過三分之二應呈報董事長核准。 2. 為規避利率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總負債金額。 3. 為規避專案性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專案預算總額。 二、人員授權交易額度及職務代理人，依照核決權限表及相關規定辦理。	權限 一、契約總額度： 1. 為規避外匯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進口及出口總額。 2. 為規避利率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總負債金額。 3. 為規避專案性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專案預算總額。 二、人員授權交易額度及職務代理人，依照核決權限表及相關規定辦理。	明確定義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內部控制制度 一、～二、：略。 三、定期評估： (一)財務單位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 (二)每月進行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時應先要求各往來銀行，按時提供各類商品未到期交易明細之定價及評價資料。 (三)交易之執行單位再據此資料，	內部控制制度 一、～二、：略。 三、定期評估： (一)交易之執行單位應先要求各往來銀行，按時提供各類商品未到期交易明細之定價及評價資料。 (二)交易之執行單位再據此資料，就各類商品作出評估報告。 (三)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及會計部門。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就各類商品作出評估報告。 (四)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及會計部門。 (五)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依據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依據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停損點設定 全部與個別契約之 <u>避險性交易</u> 之避險操作損失上限，訂定如下： 一、全部契約損失上限：契約總額度之 <u>百分之十</u> 。 二、個別契約損失上限：個別契約金額之 <u>百分之十</u> 。 <u>如損失金額超過停損點，需即刻呈報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u>	停損點設定 全部與個別契約之 <u>非經濟性避險</u> 操作損失上限，訂定如下： 一、全部契約損失上限：契約總額度之 <u>百分之五</u> 。 二、個別契約損失上限：個別契約金額之 <u>百分之五</u> 。	配合法令及營運現況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內部稽核 一、公司之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相關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相關規定之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 <u>審計委員</u> 及獨立董事。 二、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期限，將前項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暨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	內部稽核 一、公司之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相關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相關規定之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 <u>監察人</u> 及獨立董事。 二、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期限，將前項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暨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	配合本公司概況修正
第十三條	監督管理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監督管理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配合本公司概況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一)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一)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 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作業程序有關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規範，自本公司設置後施行。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u>送各監察人</u>。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自本公司設置後施行。	配合本公司概況修正
第十五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u>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	附則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增列修訂日期